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計志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2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53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計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陳計志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，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而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以刑罰之科處，

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，然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則較低，自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陳計志因妨害自由、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罪名之宣告刑及已定執行刑加計之總和（拘役100日，依法不得超過120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所犯為妨害自由罪、附表2所犯為竊盜罪，罪質、

犯罪情節均不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1年4月22日及24日、111年12月29日，揆諸前開法律見解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，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，茲考量上情，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、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，並參酌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收執通知後表示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聲卷第21頁）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受刑人陳計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妨害自由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40日、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22日、24日	111年12月2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843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964號	
最 後	法 院	苗栗地院	臺中地院	

事實審	案 號	111 年度 苗 簡字第1238 號	113 年度 簡 上字第99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6 日	113年8月22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 年度 苗 簡字第1238 號	113 年度 簡 上字第99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年1月16 日	113年8月22 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苗栗地檢11 2 年度執字 第 263 號 (應執行拘 役 60 日)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 3 年度執字 第15373號	